

##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陶工坊設備使用注意事項

訂定日期 109 年 10 月 5 日

核准文號：1092002747

- 一、為規範陶工坊設備申請人對於所申請使用之設備操作與維護及環境清潔之保持，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以資規範及依循。
- 二、申請人應具備所申請使用設備相當的操作知識、經驗與能力，並事先填寫申請表經本中心同意後，於雙方約定之日期進行使用，申請人應服從本中心管理人員之監督指導，並自行操作使用機器，本中心不提供代為燒製或操作。使用電窯時，申請人作品的進窯、開窯時間應為本中心上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球磨機的使用時間亦同。
- 三、申請人如有兩人以上共同使用之必要時，應推派一人代表申請，並負全部之責任。
- 四、本中心僅提供設備出借使用，對於申請人在使用操作設備後的最終產出結果或狀態，不負任何責任，申請者不得要求本中心賠償或補償。
- 五、申請人在使用前應先完成繳費，並在原定的申請時間內完成設備使用並負責設備事後的基本清潔、完整及操作正常，並將屬於其個人之物同時攜離，如有未攜離者，逾三日仍未處理時，本中心得逕為處理，申請人不得異議。申請人如有超時使用設備之必要時應提前通知本中心。
- 六、使用人在使用期間內應負善良管理人之責，如有損壞機器設備時，在確認責任歸屬申請人無誤後，由本中心委託專業第三方逕為修復，並向申請人追繳全額之修繕費用。因申請人使用不當或疏失致本中心遭受任何損失時，使用人須另作賠償。
- 七、申請人在使用設備期間應嚴守秩序，不得有抽煙、喝酒、喧嘩、騷擾他人或影響本中心辦公之情事，如有規反並經勸阻無效者，本中心得立即中止申請人設備之使用，且不退還其已繳之費用。

##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陶工坊窯爐設備使用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電話：

地址：

申請日期： 月 日(請於預定使用日期至少一週前提出申請)

預計使用日期： 月 日(開窯)至 月 日(出窯)

編號	項目	費用/次	勾選	使用次數
1	大窯素燒(A)	1,300 元		
2	大窯氧化燒(A)	1,350 元		
3	大窯還原燒(A)	1,500 元		
4	中窯素燒(B)	1,100 元		
5	中窯氧化燒(B)	1,150 元		
6	中窯還原燒(B)	1,250 元		
7	大窯素燒(C)	1,300 元		
8	大窯氧化燒(C)	1,350 元		
9	中窯素燒(D)	1,100 元		
10	中窯氧化燒(D)	1,150 元		
11	中窯還原燒(D)	1,250 元		
12	二樓小窯素燒	900 元		
13	二樓小窯氧化燒	1,000 元		
14	二樓小窯還原燒	1,050 元		
15	大型球磨機	500 元		
16	快速球磨機	600 元		
總計費用		新臺幣	元整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承辦人員	承辦單位主管	出納人員	秘書室主任	

本表依據 109 年 7 月 30 日發布之「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陶工坊設備使用收費標準」訂定，若未來再行修訂則另行公告。本人確認已詳讀「陶工坊設備使用注意事項」並願遵照所規定之各點確實遵守。

申請人簽名：